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1 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方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53.27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93.3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5,194.59 万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2,786.65 万元。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等相关规定，虽然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正数，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同时，公司考虑 2023 年在游戏研发、数字化新基建等拓展经营上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后续将加大对游戏研发、数字化新基建等拓展经营上的资源投入，通过不断提升公司业绩，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末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部分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及转让价值，应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处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 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8,473,017.36 元，核销应收账款 =SUM(ABOVE) 2,611,888.33 元。详情如下：

（1）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19,366.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77,826.07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52,422.0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79,054.97
合计		8,473,017.35

（2）核销资产项目：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SUM(ABOVE) 2,611,888.33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单位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通信及系统集成业务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三	游戏业务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单位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三	除上述以外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经测算，公司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744.1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1.94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7.78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

公司对合同资产减值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以上计提方法，公司 2022 年度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85.24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以上计提方法，公司 2022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17.91 万元。

3、本次核销的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经营过程中账龄过长、无收回可能性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SUM(ABOVE) 2,611,888.33 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847.3 万元，该减值损失的计提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847.3 万元；本次核销资产不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所协商确定其体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历史沿革：大华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6、首席合伙人：梁春

7、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8、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9、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0、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截至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郑丽惠、邱尔杰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郑丽惠，199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1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邱尔杰，2009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3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情况。

（三）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家数：44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1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 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合伙人：郑丽惠，199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1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秦宝，1995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超过 3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邱尔杰，2009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3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情况。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聘任起始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先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较好地发挥了审计机构的作用。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利益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及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担保预计额度事项概述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上述下属公司包括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畅”）、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富春”）、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泰科”）、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欣辰”）、成都富春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智城”）、中富科技（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科技”）。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富春科技	上海骏梦	100%	14.00%	7,500	12,000	20.81%	否
富春科技	北京通畅	100%	70.75%	1,000	5,000	8.67%	否
富春科技	厦门富春	100%	68.21%	14,000	20,000	34.68%	否
富春科技	中富泰科	100%	68.68%	0	2,000	3.47%	否
富春科技	福建欣辰	51%	79.94%	2,300	5,000	8.67%	否
富春科技	成都智城	51%	72.21%	1,000	1,000	1.73%	否
富春科技	中富科技	51%	109.52%	0	10,000	17.34%	否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下同。

2、下属公司上海骏梦、北京通畅、厦门富春、中富泰科、福建欣辰、成都智城、中富科技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便于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缪品章先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签订担保合同等相关事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6458718 5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缪品章

5、注册资本：69122.9485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1 年 03 月 02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3,263.17
负债总额	45,598.29
净资产	57,664.88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0,289.09
利润总额	4,290.31
净利润	3,816.90

（二）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94189177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缪福章

5、注册资本：1360.4082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9 年 09 月 09 日

7、营业期限：2009 年 09 月 09 日至 2049 年 09 月 08 日

8、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328 号 7 幢 105 室

9、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骏梦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527.24
负债总额	6,654.52
净资产	40,872.72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814.19
利润总额	6,589.40
净利润	6,013.81

（三）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1119924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缪文雄

5、注册资本：5001.8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1988 年 05 月 19 日

7、营业期限：1988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8 日

8、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南路南侧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院内 3 号楼 2 层

9、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劳务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北京通畅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295.03
负债总额	10,114.06
净资产	4,180.97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437.26
利润总额	225.17
净利润	472.91

（四）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058394591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宇红

5、注册资本：8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3 年 03 月 17 日

7、营业期限：2013 年 03 月 17 日至 2043 年 03 月 16 日

8、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envie大街 339 号 1002 单元之三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厦门富春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792.34
负债总额	12,818.28
净资产	5,974.05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870.20
利润总额	-583.48
净利润	-583.48

（五）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名称：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676540613 4

1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15、法定代表人：缪福章

16、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17、成立时间：2008 年 07 月 16 日

18、营业期限：2008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5 日

19、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山大道中段 288 号新兴产业园示范区 5 号楼 B 座 201-202-3

20、经营范围：通信工程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租赁；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通信系统软件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中富泰科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37.92
负债总额	2,773.33
净资产	1,264.59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61.07
利润总额	430.04
净利润	373.64

（六）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YLMMU1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宇红

5、注册资本：1001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7 年 09 月 29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25 号楼 4 层

9、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工程施工；通信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福建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批发与代购代销；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地点另设）；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劳务派遣（不含涉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福建欣辰 51%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52.60
负债总额	5,238.06
净资产	1,314.53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217.00
利润总额	167.33
净利润	81.48

12、福建欣辰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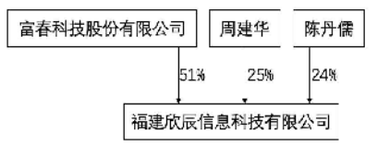

（六）成都富春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成都富春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HW840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林家栋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9 年 03 月 20 日

7、营业期限：2019 年 0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8、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栋 2 单元 15 楼 1505 号

9、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信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测绘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技术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通信设备的设计、销售（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成都智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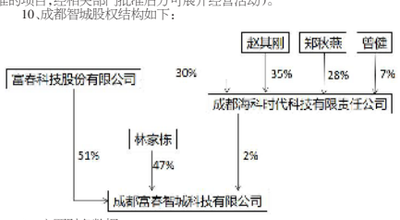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